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在股票停牌期间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并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大，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3、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7年9月29日